

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討論事項（三）

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研商竣事，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 一、司法院函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規定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 14 日即 2 星期內為之，惟為使法院就行合議審判之案件能有充分時間詳為評議及製作判決書，俾提升其裁判品質，且為因應實務上之需要，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修正草案，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

表研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為：就行獨任審判之案件維持原本 2 星期之宣示判決期限，另將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期限延長為 3 星期，同時增訂但書，明定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即不適用 2 星期或 3 星期之宣示判決期限。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第三百十一條規定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十四日即二星期內為之，惟為使法院就行合議審判之案件能有充分時間詳為評議及製作判決書，俾提昇其裁判品質，且為因應實務上之需要，爰修正本條，就行獨任審判之案件維持原本二星期之宣示判決期限，另將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期限延長為三星期，同時增訂但書，明定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即不適用二星期或三星期之宣示判決期限。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百十一條 <u>行獨任審判之案件</u>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u>二星期內</u>為之；<u>行合議審判者</u>，應於<u>三星期內</u>為之。但<u>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u>，不在此限。</p>	<p>第三百十一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十四日內為之。</p>	<p>一、為使法院就行合議審判之案件能有充分時間詳為評議及製作判決書，俾提昇裁判品質，爰修正本條，將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期限自辯論終結之日起十四日即二星期內為之，延長為於三星期內為之；至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則仍維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1BBABBA256A993F 行政院第36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原本二星期之宣示判決期限。</p> <p>二、有鑑於部分案件之案情較為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而尚難於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或三星期之期限內宣示判決，爰因應實務需要，增訂但書。</p>